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編制表

		7-1-1	哈陀问至	<u>'</u>		wa da be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	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職等	九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職等	九	1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站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職等	九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站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職等	八	セ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 職等	八	+	
分站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	二十三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職等至第七職		六十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職等至第七職		九十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職等	五	三十二	一、

					五 六 七 八 八 大
辨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セナセ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二十六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_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=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_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-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
王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 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 給。)。
合計				三六六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 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內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、技佐員額內其中十一人、辦事員員額內其 中三人,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七人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各職稱,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 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